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CHUNDU FOODSTUFF CO.,LTD.

2005 年年度报告



报告日期：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全文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刘亮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闫万鹏代为行使表决权。

公司负责人闫万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金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文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一节 目 录

一、 重要提示	第 2 页
二、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第 4 页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第 5 页
四、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 8 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第 11 页
六、 公司治理结构	第 16 页
七、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第 19 页
八、 董事会报告	第 20 页
九、 监事会报告	第 35 页
十、 重要事项	第 37 页
十一、 财务报告	第 40 页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第 80 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LUOYANG CHUNDU FOODSTUFF COMPANY LIMITED
缩写为：CHUNDU FOODSTUFF CO.,LTD.
- 2、公司法定代表人：闫万鹏
-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 璞
证券事务代表：谢 昊
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春都路 126 号
电话：0379-62312922
传真：0379-62312922
E-Mail：CHUNDUA@126.COM
- 4、公司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春都路 126 号
公司办公地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春都路 126 号
邮政编码：47100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hundu.com.cn>
公司电子信箱：CHUNDU-A@126.COM
- 5、公司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
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 6、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ST 春都
公司股票代码：000885
- 7、公司注册登记日期：1998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登记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春都路 126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豫工商企 4100001004589
税务登记号码：410303711291895
公司聘请会计事务所名称：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事务所办公地址：西安太白路 320 号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2005 年度公司各项会计数据 (单位: 人民币元)

利润总额	-52,935,005.70
净利润	-52,482,282.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532,626.49
主营业务利润	133,033.08
其他业务利润	-1,275,409.76
营业利润	-49,328,964.61
投资收益	-7,656,385.43
补贴收入	4,462,228.56
营业外收支净额	-411,88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3,181.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减额	-6,238,171.58

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元)
安置职工补贴	3,370,000.00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11,884.22
房产税减免	1,092,228.56
合计	4,050,344.34

2、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本年比上年 增减百分比	200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1,143,380.61	129,461,087.07	-21.87%	167,823,701.67
净利润	-52,482,282.15	-83,365,549.22	37.05%	25,085,573.20
总资产	256,886,997.90	292,858,933.18	-12.28%	380,081,383.59
股东权益	43,943,916.58	96,130,984.68	-54.29%	178,976,139.51
每股收益	-0.3280	-0.5210	37.05%	0.1568
每股净资产	0.2746	0.6008	-54.29%	1.1186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0.2396	0.4089	-41.41%	0.98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870	-0.2007	143.32%	0.1977
净资产收益率 (%)	-119.43	-86.72	减少 32.71 个 百分点	14.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5.09	-60.72	减少 14.37 个 百分点	17.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	-83.62	-55.93	减少 27.69 个 百分点	-21.9

按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计算的利润数据：

项 目	本期累计数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0.30%	0.19%	0.0008	0.0008
营业利润	-112.25%	-70.58%	-0.3083	-0.3083
净利润	-119.43%	-75.09%	-0.3280	-0.32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2.99%	-83.62%	-0.3280	-0.3280

3、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160,000,000.00	442,216,550.90	12,246,126.18	6,123,063.09	-518,331,692.40	96,130,984.68
本期增加		475,214.05	0			-52,007,068.10
本期减少		180,000.00	0		52,482,282.15	180,000.00
期末数	160,000,000.00	442,511,764.95	12,246,126.18	6,123,063.09	-570,813,974.55	43,943,916.58

变动原因: 股东权益变化主要受未分配利润增加的影响。未分配利润本期增加-52,482,282.15元,是由于本年亏损所致。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份变动情况（数量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10000	62.5%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3340	20.875%				+3000	+3000	6340	39.625%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660	41.625%				-3000	-3000	3660	22.875%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6000	37.5%						6000	37.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6000	100%						16000	100%

二、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发行情况：199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刊登招股说明书，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数量为 6,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7.08 元/股。1998 年 12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公开发行。1999

年3月19日公司5,420万股社会公众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5月19日,向投资基金定向配售的580万股股票获准上市流通。

(二)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股权分置改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吸收合并、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减资、内部职工股或公司职工股上市或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的情况。

(三) 本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情况介绍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001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国有股东	20.875%	33400000	33400000	0
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18.75%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18.75%	30000000	30000000	0
中航公关广告公司	国有股东	4.125%	6600000	6600000	0
郭香	其他	1.77%	2832000	0	不详
蔡斌泉	其他	0.63%	1012649	0	不详
李洁	其他	0.61%	970000	0	不详
李贵云	其他	0.54%	860000	0	不详
铁鹰	其他	0.51%	822000	0	不详
冯昌怀	其他	0.46%	740100	0	不详
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郭香	28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蔡斌泉	1012649		人民币普通股		
李洁	9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贵云	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铁鹰	8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冯昌怀	7401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创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200		人民币普通股		
司欣茹	498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伊天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4552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桂军	443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前10名流通股股东,本公司未知其之间的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情况介绍

股东名称: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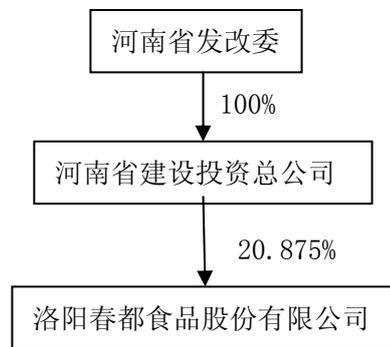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胡智勇

成立日期: 1992 年 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公司主营: 为投资、供销。经营范围: 建设项目的投资, 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得的产品、原材料

(三) 实际控制人结构与产权方框图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情况: 2005 年 4 月 4 日,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05) 洛执字第 72-1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拍卖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社会法人股, 抵偿其所欠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债务。2005 年 4 月 17 日, 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竞拍取得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社会法人股 3000 万股。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公司总股本 16000 万股不变, 其中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持有 3340 万股, 占总股本 20.875%, 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和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 3000 万股, 占总股本 18.75%, 并列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详见 2005 年 4 月 7 日、2005 年 6 月 7 日《证券时报》)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以下人员任职起始时间均为最早担任高管人员的时间):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闫万鹏	董事长	男	40	2003.05 至今	2000	2000
刘亮	董事	男	49	2003.05 至今	0	0
郭金鹏	董事兼财务总监	男	34	2004.05 至今	0	0
王璞	董事兼董秘	女	28	2004.05 至今	0	0
邱淼贵	独立董事	男	58	2002.08 至今	0	0
牛苗青	独立董事	男	44	2004.06 至今	0	0
马书龙	独立董事	男	41	2003.06 至今	0	0
赵葆银	监事会召集人	男	56	2002.05 至今	0	0
史歌东	监事	男	33	2005.05 至今	0	0
陈亚各	监事	男	26	2005.05 至今	0	0
胡愈兴	总经理	男	57	2005.08 至今	0	0
马建中	副总经理	男	43	2001.07 至今	0	0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 公司董事长 闫万鹏先生 1965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省计经委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人事处主任科员；2000 年 8 月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计划部经理；2003 年 10 月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总会计师，2003 年 5 月任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4 年 5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05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长。

● 公司董事 刘亮先生 1957 年 3 月出生，西安职工大学会计系专科毕业，西安交通大学在读 MBA，1988 年至 1998 年任陕西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财务科长；1991

年至 1993 年任巴拿马国东方制衣有限公司财务总监；1999 年至 2002 年 5 月任西安东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02 年 6 月起，任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2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6 月曾任公司董事长。

●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郭金鹏先生 1972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在郑州市金属材料总公司担任主管会计；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5 月在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任项目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公司财务副总监；2004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兼任洛阳新春都清真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王璞女士 1978 年 11 月出生，管理学硕士，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先后在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综合计划部工作、资产管理五部工作，2004 年 6 月至今在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兼总裁办主任。

●公司独立董事 邱淼贵先生 1946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1963 年 2 月至 1975 年 2 月任铁道兵十师政治部干事；1975 年 2 月至 1987 年 5 月任中共邯郸市委经济部、组织部主任；1987 年 5 月至 1991 年 1 月任邯郸保险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1991 年 1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中国人寿河北分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独立董事 牛苗青先生 1961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1986 年 7 月至 1994 年 12 月在郑州市财政局工作，1995 年 1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郑州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1999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河南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2 年 1 月至 2004 年任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分部主任。

●公司独立董事 马书龙先生 1964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二级律师，1985 年 7 月至 1987 年 4 月，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法律部工作；1987 年 4 月至 1995 年 5 月，在河南省第二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1995 年 5 月至今任河南金学苑

律师事务所主任。

●公司监事会召集人 赵葆银先生 1949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3年8月至1997年4月，任春都集团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劳人部部长；1997年4月至2002年1月任春都饮品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2年2月至今任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召集人、工会主席。

●公司监事 陈亚各先生 1980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师职称，2003年7月至2004年8月在河南创业爱德生物工程公司工作，2004年8月至今就职于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财务审计部。

●公司监事 史歌东先生 197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6年9月至今在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办公室工作，现任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公司总经理 胡愈兴先生 1949年4月出生，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81年在郑州铝厂工作；1981年至1997年，历任郑荣集团能源计量科副科长(主持工作)、人事科科长、第一、二肉制品厂厂长、驻马店清真食品厂厂长、集团技术部经理；1997年至1999年，任河南中孚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外合资嵩山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年至2005年8月任郑州生物化学制药厂厂长。

●公司副总经理 马建中先生 196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0年5月至1992年10月，在洛阳春都股份有限公司基层业务处工作；1992年11月至1998年2月，在洛阳春都新锋食品厂历任副科长、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1998年2月至1998年10月，任洛阳春都清真食品公司经理；1998年10月至2000年11月，任洛阳春都生产计划部部长；2000年11月至2001年7月，任洛阳春都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部长；200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三) 年度报酬情况

(1)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由董事会研究确定。

(2) 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年度报酬情况：

姓 名	现任职务	年度报酬 (元)
闫万鹏	董事长	未在公司领取
刘 亮	董 事	未在公司领取
郭金鹏	董事及财务总监	72,000.00
王 璞	董事及董事会秘书	18,000.00
邱淼贵	独立董事	30,000.00
牛苗青	独立董事	30,000.00
马书龙	独立董事	30,000.00
赵葆银	监事会召集人	21,600.00
史歌东	监 事	未在公司领取
陈亚各	监 事	未在公司领取
胡愈兴	总经理	40,000.00
马建中	副总经理	86,004.00
合 计		327,604.00

(四) 报告期内被选举或离任、聘任或解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2005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0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决定推荐刘亮先生、闫万鹏先生、郭金鹏先生、王璞女士、邱淼贵先生、马书龙先生、牛苗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邱淼贵先生、马书龙先生、牛苗青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 2005 年 5 月 27 日《证券时报》）。经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刘亮先生、闫万鹏先生、郭金鹏先生、王璞女士、邱淼贵先生、马书龙先生、牛苗青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详见 2005 年 6 月 28 日《证券时报》）

● 2005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0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决定推荐赵葆银先生、陈亚各先生、史歌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请 2004 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详见 2005 年 5 月 27 日《证券时报》）。经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赵葆银先生、陈亚各先生、史歌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详见 2005 年 6 月 28 日《证券时报》）

● 2005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新一届董事长的议案》，推选闫万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选聘胡愈兴同志任公司总经理，马建

中任副总经理,郭金鹏任财务总监、王璞任董事会秘书。(详见2005年8月26日《证券时报》)

二、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2005年底,公司员工总数为1514人。

(1) 专业构成

生产人员 997 人

技术人员 48 人

销售与服务人员 279 人

财务人员 68 人

行政与管理人员 122 人

(2) 教育程度

大专及大专以上 334 人

中专及中专以下 1180 人

(3)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内部退休、退养人员、抚恤职工为 321 人。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1、公司治理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报告期内，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后重新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战略、薪酬与考核及审计专业委员会，成立了董事会战略、薪酬与考核及审计专业委员会下设工作组。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已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要求。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平等地位，确保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都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做到“五分开”，公司控股股东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能够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依法行使职权。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监事选举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监事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正逐步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激励约束机制，经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

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均衡，以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 3 名，超过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的 1/3。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恪尽职守，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按时出席了公司 2005 年度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备注
邱淼贵	8	8	\	\	
马书龙	8	8	\	\	
牛苗青	8	8	\	\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提出异议的事项	提出异议的具体内容	备注
邱淼贵	无	\	
马书龙	无	\	
牛苗青	无	\	

3、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业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业务，原材料的采购供应、商品的销售均根据市场价格自行决定，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从事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人员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劳资、人事管理部门，拥有专职的生产经营管理人员队伍和技术人员队伍，公司在劳动用工、分配、人事制度上与控股股东分开，独立运作。

资产方面：公司产权清晰，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之间实现完全分开。

机构方面：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所有机构设置程序和机构职能独立；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公司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4、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

在考评及激励方面，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度考评，根据年初本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确定各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经营业绩综合指标或管理职责组织考评。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

2005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0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在《证券时报》上刊登召开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05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00 时，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在本部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2 人，代表 63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625%。经大会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度报告及摘要》
 - 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审议通过《关于 2005 年度续聘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单位的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5 年 6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分析经营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 公司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和新一任领导班子的带领下，积极克服市场过度竞争和行业利润水平下降等不利因素，按照集中资源发展新兴产业的既定目标，坚持生、熟两大系列、低温与高温两大类共同出击的发展战略，调整产品结构，全力发展冷鲜肉事业，同时加强内部精细化管理水平，狠抓内部节能增效，提高企业内在运营效率，使公司经营亏损较去年同期大幅降低。

公司报告期内共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1,143,380.61 元，与上年度同比下降 21.87%；主营业务利润 133,033.08 元，与上年度同比有所下降；净利润 -52,482,282.15 元，与上年度同比减亏 3088.33 万元，减亏幅度达 37.05%。

(2) 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情况

①主营业务的范围：公司主要从事食品加工，并延伸到食品包装薄膜的生产与加工。是我国熟肉制品和 PVDC 包装薄膜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主要生产西式低温肉制品、中西式清真肉制品、中式高温肉制品和 PVDC 薄膜及其再制品等系列产品。

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按行业的构成情况：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食品加工行业	87,297,442.96	89291475.26	-2.28%	-17.95%	-14.94%	减少 3.62 个百分点
包装行业	13,845,937.65	11265524.27	18.64%	-37.20%	-24.23%	减少 13.93 个百分点

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构成情况：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西式灌肠系列	65,593,696.21	65,646,662.56	-0.08%	-33.44%	-32.34%	减少 1.62 个百分点

肠衣膜系列	13,845,937.65	11,265,524.27	18.64%	-37.20%	-24.23%	减少 13.93 个百分点
屠宰收入	21,703,746.75	23,644,812.70	-8.94%	177.59%	198.49%	减少 7.6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与上年度相比有较大变化,主要原因如下:1、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控制部分低利润率产品的生产,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2、主营业务中毛利率较高的包装行业受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主营业务收入较去年大幅度下降,毛利率水平降低,影响主营业务利润。

③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为:23,792,530.70元,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为35.03%;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合计为:14,812,398.29,占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14.64%。

(3) 资产构成及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05 年		2004 年		变动情况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应收款项	6,043	23.52%	9,237	31.54%	减少 8.02 个百分点
存货	2,420	9.42%	2,852	9.74%	减少 0.32 个百分点
长期股权投资	1,602	6.24%	1,671	5.71%	增加 0.53 个百分点
固定资产	8,165	31.78%	10,749	36.70%	减少 4.92 个百分点
在建工程	557	2.17%	515	1.76%	增加 0.41 个百分点
短期借款	1,248	4.86%	100	0.34%	增加 4.52 个百分点
长期借款	-		-		
总资产	25,689	100.00%	29,286	100.00%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债权回收力度,积极盘活资产取得显著效果,公司应收款项较去年同期有较大比例下降。

项目名称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变动情况
营业费用	2004	3237	减少 38.09%
管理费用	2136	4615	减少 53.71%
财务费用	678	568	增加 19.42%
所得税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3602 万元,下降比例达到 42.58%。主要是报告期内加强内部管理,严格压缩控制费用支出并取得较好成效。其中:1、营业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 38.09%,主要是报告期内加强费用控制,同时调整销售模式,使费用率得到有效降低。

2、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 53.71%,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严格费用支出;二是本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较上期减少 1494 万元所致；三是报告期公司存货盘盈减少管理费用 402 万元。

(4) 现金流量的构成情况

项目名称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变动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1	-3212	增加 143.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1	4308	减少 174.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	78	增加 1448.2%

说明：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 1448.2%，主要是报告期内新增短期借款 1248 万元所致。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6640 万元，主要是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和资产减值准备等非付现费用，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存货的减少还有应付项目的增加所致。

(5) 公司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 比例	经济性质	资产规模 (总资产)	净利润
河南新春都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肉类制品的经营和销售	1000.00	85%	有限责任	8,783,761.68	-8,209,430.96
河南春都美厨连锁有限公司	副食品、饮料、粮油、调味品、厨具、百货日用杂品的销售及配送	500.00	85%	有限责任	2,090,401.85	-1,434,600.69
郑州宝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开发各种高阻隔塑料包装材料及原料	8000.00	34.50%	有限责任	110,744,412.10	-2,005,878.52
洛阳新春都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屠宰、加工、肉制品生产	2000.00	92.5%	有限责任	50,292,453.91	-6,036,314.05

(二)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公司主业属肉制品加工行业，近年来随着市场竞争加剧，行业利润持续下降，据不完全统计纳入国家统计局范围规模以上的竞争企业为 2155 家。随着国际市场玉米、麦麸、豆粕等饲料原料价格上涨将拉动生猪饲养成本上升，导致生猪产品的价格上涨，但另一方面，禽流感的爆发，将使一部分禽类消费转向猪肉。公司将抓住有利

时机, 加快产品结构调整, 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2)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总体经营思路是: 立足现有资源配置、跟进开发盈利产品、维护巩固灌肠市场、重点发展屠宰产业、提升核心竞争能力。

(3) 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及来源

2006 年公司预计资金需求 1500 万元, 主要来源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及其它债务融资。2006 公司将根据产品结构调整和计划生产情况, 投入资金分别对现有火腿肠生产设施进行改造, 对清真公司宰牛生产线认证和改造, 加大基地建设。

(4) 影响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风险因素

①公司大股东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将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所规定的程序, 通过保荐机构向证券交易所提交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需征得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份的股东同意, 能否通过三分之二以上非流通股份的股东同意将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

②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及洛阳市建设投资总公司拍卖取得的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 3000 万股股权尚未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是影响公司股权结构变动的风险因素。

③公司原大股东挪用巨额资金的消极影响仍未消除。公司面临融资困难, 利润水平下降, 新的利润增长点尚未完全建立, 是制约公司经营发展的主要风险。

④公司采取的主要解决措施:

◇积极推进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以债权债务重组为重心, 改善公司生产经营外部环境。

◇加强内部管理, 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加大内部挖潜力度。

◇加强产品研发, 结合市场需求, 调整产品结构, 建立稳健性和成长性兼具的发展框架。

二、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或以前期间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报告期内其他投资情况: 2005 年 3 月 25 日, 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

现金方式偿还对我公司的欠款 32,119,649.00 元。200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 3403 万元购买春都路 126 号 123 亩土地,并将从春都集团购买的 123 亩土地按照 3403 万元价格注入洛阳新春都清真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1000 万元作为对清真公司的追加投资,2403 万元作为清真公司对我公司负债。公司持有清真公司股权比例由 85% 变更为 92.5%。有利于清真公司加大牛、羊冷鲜肉的精细加工与销售,提升效益。(详见 2005 年 4 月 6 日《证券时报》)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年度内公司共召开八次董事会会议。

● 200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根据发展需要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0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春都路 126 号 123 亩土地的议案》和《关于对洛阳新春都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 2005 年 4 月 6 日的《证券时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 200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在郑州市豫财宾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0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4 年度业务工作报告》、《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 2005 年 4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 200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郑州市豫财宾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0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5 年一季度报告》。

● 200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200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预案》、《关于续聘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 2005 年公司财务审计单位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 2005 年 5 月 28 日的《证券时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 2005 年 6 月 10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05 年第二次临

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补充修订的预案》。

(详见 2005 年 6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 2005 年 7 月 20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0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详见 2005 年 7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 2005 年 8 月 23 日，公司在郑州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0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新一届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2005 年中期报告全文和摘要》、《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成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成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成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详见 2005 年 8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 2005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0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关于购买 PVDC 五层共挤设备的议案》、《关于成立董事会战略、薪酬与考核及审计专业委员会下设工作组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详见 2005 年 10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和 <http://www.cninfo.com.cn>)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力及义务严格按照《公司法》及上市公司各项管理规定规范运作，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亦未实施配股、增发新股。

四、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05 年年度审计报告附加强调事项的专项说明

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5 年度出具了附加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强调事项如下：“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欠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借款本金 68,980,000.00 元，相关利息正在与中国信达资

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核对；贵公司欠付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借款本金 15,000,000.00 元，相关利息正在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核对。”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 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有关规定，现对审计报告所附加强调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1、2000 年 12 月 29 日，中国建设银行洛阳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与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公司发放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0 年 11 月 29 日至 2001 年 11 月 28 日，利率为月息 5.363%，洛阳耐火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借款提供承担保证责任。后公司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洛阳耐火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也未按保证合同承担保证责任。2004 年 6 月 28 日，建行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债权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2004 年 11 月 29 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又将上述债权及利息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

2006 年 3 月 14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和应诉通知书，通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要求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 682.26 万元，洛阳耐火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

2、2000 年 6 月 30 日，中国银行洛阳分行与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向公司提供贷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0 年 6 月 29 日至 2001 年 6 月 28 日，利率为月息 5.3625%。洛阳轴承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提供承担保证责任；2000 年 8 月 30 日、8 月 31 日、9 月 19 日、9 月 30 日，中国银行洛阳分行与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向公司提供贷款 1500 万元、4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提供承担保证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4 日偿还了 500 万元贷款本金外，剩余贷款本金 54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偿还，洛阳

轴承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也未按保证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2004 年 12 月 30 日，中国银行洛阳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债权本金 5400 万元及利息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

2006 年 4 月 18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通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要求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54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洛阳轴承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

对于上述借款，我公司已按照原借款合同约定之利率计提借款利息，计入各年度财务费用。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反映累计欠息 26,173,160.02 元。

但债权人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及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所计利息与我公司所计利息金额不一致，根据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函证，截止 2006 年 3 月 21 日，公司欠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借款利息 28,059,064.37 元；另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 2006 年 2 月 24 日民事起诉状陈述，截止 2006 年 1 月 31 日，公司欠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利息 6,826,223.58 元。由此测算公司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少计借款利息约 745 万元。根据与债权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以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的沟通，上述少计之借款利息系由于公司逾期未偿还借款本息而加计的。

目前公司对相关资产管理公司的计息存在异议，并于上述债权人进行核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以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也分别于 2006 年 4 月 16 日和 2006 年 4 月 19 日向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声明正与公司核对相关利息。鉴于上述利息争议尚存在不确定性，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5 年度出具了附加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希会审字(2006)0051号审计报告认为：“截至2005年12月31日，贵公司欠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借款本金68,980,000.00元，相关利息正在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核对；贵公司欠付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借款本金15,000,000.00元，相关利息正在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核对。本段内容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同时，鉴于上述利息争议尚存在不确定性，并且金额巨大，事务所根据《独立审计具体准则》第7号—审计报告“第二十二条 当存在可能对会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不确定事项（持续经营问题除外），且不影响已发表的意见时，注册会计师应当法考虑在审计报告的意见段之后增加强调事项段予以强调。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强调事项段中指明，该段内容仅用于提醒会计报表使用人关注，并不影响已发表的意见。”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了附加强调事项的无保留审计意见。

（三）董事会意见

由于公司上述债务已从银行剥离至资产管理公司，后又在资产管理公司之间进行了转让，频繁的债权债务转移，使公司与不同主体在滞纳金及罚息等的计息方式、方法上存在较大差异涉及上述利息差异，公司将与债权人进行进一步沟通，力争消除异议。同时，上述案件已分别由相关法院予以受理但尚未开庭，其中与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原定2006年4月19日进行的开庭审理被推迟，具体开庭日期目前尚未得到法院通知。

（四）、该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程度

上述利息差异约745万元，并不影响会计师事务所已发表的审计意见。由于上述案件未开庭审理，故存在不确定性。该项差异对公司2005年度盈亏性质不构成影响。

（五）、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及具体措施

公司已经与相关资产管理公司进行了积极商洽，争取对相关利息进行减免，消

除异议；同时，如与相关债权人无法协商一致，公司将积极取证应对，以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

对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2005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06)0051 号”《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规定，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贵公司 200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200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一。

二、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第二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进行判断其可收回情况计提坏帐准备，具体为：

①公司对西安海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欠款的可收回性进行分析判断，采用个别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631.48 万元。

②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其他欠款采用帐龄法计提坏账准备 523.41 万元。

我们认为，除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上述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外，我们未发现公司还存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提及的以下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附件一： 上市公司 200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05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05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05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0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05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	其他应收款	318.97				318.97	暂借款项	非经营性占用
	西安海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1,631.48				1,631.48	暂借款项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1,950.45				1,950.45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6,748.36			5,303.00	1,445.36	暂借款项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6,748.36			5,303.00	1,445.36		-
总计	-	-	-	8,698.81			5,303.00	3,395.81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05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05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05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05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05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洛阳新春都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932.28	1,172.64			2,104.92	暂借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郑州宝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728.51				728.51	注释	非经营性往来
	河南春都美厨连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应收及其它应收款	273.03			42.00	231.03	暂借款项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1,933.82	1,172.64		42.00	3,064.46		-

注释：该笔资金占用为公司原大股东春都集团以其对郑州宝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债权抵偿所欠本公司债务形成。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精神,我们作为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05年的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及公司执行证监发字(2003)56号文件规定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行为。

报告期公司存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洛阳新春都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92.5%)本期借入洛阳市交通银行借款248万元,该项借款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近日,公司清理发现本公司2001年为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银行流动资金借款17,000,000.00元提供担保,截止报告日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履行借款偿还责任。

2、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公司存在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截止2005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应收原大股东春都集团、现第二大股东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海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洛阳新春都食品发展有限公司、郑州宝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河南春都美厨连锁有限公司欠款合计6460.27万元。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①针对公司存在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应按照国家(国发[2005]34号)文《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的指示要求,积极寻求通过以资抵债、法律诉讼等手段,切实落实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偿方案,要求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尽快偿还占用资金。

②公司报告期内在为控股股东、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方面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件的规定。但对清查发现的2001年为巨龙公司银行债务担保,公司认为已过诉讼时效,故未披露,我们提醒公司应密切关注,同时请法律顾问对该笔担保是否在诉讼时效之内,存在的法律风险提出法律意见。

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方面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件的规定。

七、资金占用清偿方案

按照(国发[2005]34号)文《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的指示要求,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保障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将积极寻求通过以资抵偿、法律诉讼等手段,要求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尽快偿还占用资金。方案如下:

1、对原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欠款余额1445.36万元,因该公司无清偿能力,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计划以诉讼方式进行追偿。

2、对原控股股东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西安海拓普公司等附属企业占用资金1950.45万元,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计划以诉讼方式进行追偿。

具体安排如下:

清欠方案实施时间表

计划还款时间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万元)	备注
--------	------	----------	----

2006 年 1 月底			
2006 年 2 月底			
2006 年 3 月底			
2006 年 4 月底			
2006 年 5 月底			
2006 年 6 月底			
2006 年 7 月底			
2006 年 8 月底			
2006 年 9 月底			
2006 年 10 月底			
2006 年 11 月底			
2006 年 12 月底	诉讼方式	3395.81	郑州华美科技, 西安海拓普集团、春都集团
合计		3395.81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三次会议。主要情况如下: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0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13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05 年 4 月 22 日在郑州市豫财宾馆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2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2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05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05 年 5 月 16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05 年 5 月 26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2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2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
-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预案》。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0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05 年 8 月 13 日发出通知,8 月 23 日在郑州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2005 年中期报告全文和摘要》;
- (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下列事项的独立意见

2005 年公司监事会在广大股东、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班子的大力支持与配合下,

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恪尽职守，积极履行监督职责，较好地完成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能。经过全面检查、分析，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没有出现违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行为；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和《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行使职权；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内控制度健全，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在董事会授权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认真仔细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结构，认为公司 2005 年度财务运作状况良好。西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5 年度财务情况出具了附加强调事项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针对该事项，认为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同时，对公司盈亏性质不造成影响。但已要求公司与相关资产管理公司进行充分沟通，争取对计息差异取得共识，消除该事项影响。同时，提醒投资者等会计报表使用人对此事项予以关注，并要求公司对事项进展情况及时披露。除此之外，该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无募集资金及以前期间募集资金延续使用到报告期的情况。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无内幕交易，未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5、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业务时，能够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竞争的原则公开、公平、公正的确定，未损害公司利益。

6、对近日清查发现的 2001 年为巨龙公司银行债务担保，公司应密切关注，同时请法律顾问对该笔担保是否在诉讼时效之内，存在法律风险提出法律意见，监事会将对此事项进行持续关注。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05 年 4 月 4 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洛执字第 7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拍卖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社会法人股，抵偿其所欠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债务。2005 年 4 月 17 日，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竞拍取得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社会法人股 3000 万股。

2005 年 10 月 17 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05）洛执字第 128-1 号民事裁定书及（2005）洛执字第 72-6 号民事裁定书，委托拍卖机构对郑州华美科技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 3000 万股股权进行了依法拍卖。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拍得 1400 万股股权，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拍得 1600 万股股权。因郑州华美科技公司存在其它借款担保纠纷案件，上述 3000 万股股权目前处于质押状态。相关股权过户手续尚未办理。（详见 2005 年 4 月 7 日《证券时报》、2005 年 6 月 7 日《证券时报》和 2005 年 10 月 20 日《证券时报》）

二、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

200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 3403 万购买春都路 126 号 123 亩土地，并将从春都集团购买的 123 亩土地按照 3403 万元价格注入洛阳新春都清真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1000 万元作为对清真公司的追加投资，2403 万元作为清真公司对我公司负债。公司持有清真公司股权比例由 85%变更为 92.5%。（详见 2005 年 4 月 6 日《证券时报》）

2005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 PVDC 五层共挤设备的议案》，公司以 2100 万元交易价格购买 PVDC 五层共挤复合流延生产线一条。（详见 2005 年 10 月 27 日《证券时报》）

三、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其他关联交易详见财务报告附注关联交易。

四、公司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 报告期内公司无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情况。
- (2)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 (3) 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 (4)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它重大合同。

五、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在指定报刊及网站上披露过承诺事项。

200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河南省建投在其披露的《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中曾承诺，将对本公司的非流通股转让，与 ST 春都股权分置改革组合运作，“承诺将在本次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联合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提出对 ST 春都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并结合 ST 春都的情况选择适当的方式对 ST 春都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目前，河南省建投已联合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对 ST 春都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并积极推进股改工作的开展，但股改方案尚未确定。公司计划在 2006 年 6 月底之前正式向深交所报送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材料。

六、本报告期公司续聘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单位，年度审计报告报酬为人民币 20 万元，目前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连续四年。

七、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

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及公司整改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于 2004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对我公司进行了巡回检查，并于 2004 年 12 月 3 日以豫证监发字[2004]293 号文下发了《限期整改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针对此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公司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严格自律、诚实守信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对通知中提出的问题制订了相应的整改方案，并于 2004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二届董事会 200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05 年 1 月 8 日《证券时报》)

2005 年 11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对我公司整改情况进行了回访未提出异议。

九、或有事项

2001 年 9 月 30 日，我公司为洛阳巨龙通讯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洛阳市分行郊区支行(以下简称郊区支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700 万元提供担保。(详见 2001 年 11 月 27 日《证券时报》)。

报告期内，郊区支行向我公司发出履行责任通知书，承担债务 1700 万元，利息 272.72 万元，我公司认为该担保已过诉讼时效，未予签收。

对此事项公司将予以持续关注，并根据事件发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审计报告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5 年度的利润表、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做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5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外，我们提醒会计报表使用人关注，如会计报表附注十三.3 所述，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欠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借款本金 68,980,000.00 元，相关利息正在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核对；贵公司欠付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借款本金 15,000,000.00 元，相关利息正在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核对。本段内容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 琰、邱程红

2006 年 4 月 25 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
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行次	合并数		母公司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	18,967,074.06	25,205,245.64	14,892,571.95	11,839,207.69
短期投资		2				
应收票据		3				
应收股利		4				
应收利息		5				
应收帐款	五.2	6	19,171,411.17	23,755,243.54	18,458,762.54	24,416,547.30
其他应收款	五.3	7	41,253,866.25	87,611,220.11	62,429,742.70	100,211,121.06
预付帐款	五.4	8	1,987,502.74	987,187.25	1,197,743.90	986,287.25
应收补贴款		9				
存货	五.5	10	24,198,990.34	28,523,973.27	20,638,682.85	28,368,394.25
待摊费用	五.6	11	75,532.96	298,875.89	56,403.33	88,815.9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21				
其他流动资产		24				
流动资产合计		31	105,654,377.52	166,381,745.70	117,673,907.27	165,910,373.5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五.7	32	16,019,964.56	16,711,992.65	27,971,704.22	31,211,680.15
其中：合并价差		33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		34				
长期债权投资		35				
长期投资合计	五.7	38	16,019,964.56	16,711,992.65	27,971,704.22	31,211,680.15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五.8	39	305,998,821.28	318,748,770.12	296,686,526.65	292,844,146.21
减：累计折旧	五.8	40	123,226,789.35	110,125,989.14	120,072,293.50	108,134,000.22
固定资产净值	五.8	41	182,772,031.93	208,622,780.98	176,614,233.15	184,710,145.9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五.8	42	101,127,018.98	101,131,313.97	101,127,018.98	101,131,313.97
固定资产净额	五.8	43	81,645,012.95	107,491,467.01	75,487,214.17	83,578,832.02
工程物资		44				
在建工程	五.9	45	24,565,190.01	5,149,331.92	24,565,190.01	5,149,331.92

固定资产清理		46				
固定资产合计		50	106,210,202.96	112,640,798.93	100,052,404.18	88,728,163.9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五.10	51	48,002,452.86	16,017,044.50	14,563,251.46	16,017,044.5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1	52		107,351.40		
其他长期资产		5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48,002,452.86	16,124,395.90	14,563,251.46	16,017,044.5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61				
资产总计		67	275,886,997.90	311,858,933.18	260,261,267.13	301,867,262.09

公司负责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 01 表

编制单位：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行次	合并数		母公司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2	68	12,480,000.00	1,000,000.00		
应付票据	五.13	69	845,000.00	850,000.00	845,000.00	850,000.00
应付帐款	五.14	70	38,067,607.80	33,196,367.21	36,696,681.75	32,074,579.84
预收帐款	五.15	71	7,107,531.17	5,833,910.46	7,096,071.17	5,826,413.61
应付工资	五.16	72	9,240,078.45	9,179,706.96	9,135,591.45	9,017,599.53
应付福利费		73	3,240,789.48	3,385,569.80	3,092,029.95	3,319,957.24
应付股利		74				
应交税金	五.17	75	885,295.07	2,435,978.98	1,416,349.49	2,606,494.72
其他应交款	五.18	80	415,346.19	433,610.68	415,340.65	433,325.68
其他应付款	五.19	81	136,755,063.83	137,263,397.59	135,840,956.71	133,156,667.36
预提费用	五.20	82	3,029,328.74	1,797,926.49	3,008,773.65	1,731,566.49
预计负债		8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其他流动负债		90				
流动负债合计		100	212,066,040.73	195,376,468.17	197,546,794.82	189,016,604.47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01				

长期应付款		106				
应付债券		102				
专项应付款		103				
其他长期负债		108				
长期负债合计		11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111				
负债合计		114	212,066,040.73	195,376,468.17	197,546,794.82	189,016,604.47
少数股东权益			877,040.59	1,351,480.33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1	115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五.21	116				
股本净额	五.21	117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2	118	442,511,764.95	442,216,550.90	442,511,764.95	442,216,550.90
盈余公积	五.23	119	12,246,126.18	12,246,126.18	12,246,126.18	12,246,126.18
其中：法定公益金	五.23	120		6,123,063.09		6,123,063.09
未分配利润	五.24	121	-551,813,974.55	-499,331,692.40	-552,043,418.82	-501,612,019.46
股东权益合计		122	62,943,916.58	115,130,984.68	62,714,472.31	112,850,657.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5	275,886,997.90	311,858,933.18	260,261,267.13	301,867,262.09

公司负责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会企 02 表

编制单位: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12 月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行次	合并数		母公司数	
			本期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五.25	1	101,143,380.61	129,461,087.07	92,367,030.05	128,444,207.14
减: 主营业务成本	五.25	2	100,556,999.53	120,847,433.52	89,742,105.67	119,841,934.3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五.26	3	453,348.00	566,142.49	444,637.36	565,570.41
二、主营业务利润:		4	133,033.08	8,047,511.06	2,180,287.02	8,036,702.35
加: 其他业务利润	五.27	5	-1,275,409.76	-380,383.78	-1,220,121.86	-357,793.52
减: 营业费用		6	20,041,765.59	32,371,418.82	19,536,256.42	31,830,719.15
管理费用	五.28	7	21,363,170.75	46,145,749.14	16,401,246.55	44,224,948.90
财务费用	五.29	8	6,781,651.59	5,678,661.88	6,410,713.08	5,757,408.22
三、营业利润		9	-49,328,964.61	-76,528,702.56	-41,388,050.89	-74,134,167.44
加: 投资收益	五.30	10	-7,656,385.43	-14,205,627.65	-13,239,975.93	-18,829,234.46
补贴收入	五.31		4,462,228.56	7,440,000.00	4,462,228.56	7,440,000.00
营业外收入		11	414,791.17	570,356.43	384,323.48	567,977.19
减: 营业外支出		12	826,675.39	587,735.07	649,924.58	583,142.38
四、利润总额		13	-52,935,005.70	-83,311,708.85	-50,431,399.36	-85,538,567.09
减: 所得税		14				
少数股东损益		18	-452,723.55	53,840.37		
五、净利润		19	-52,482,282.15	-83,365,549.22	-50,431,399.36	-85,538,567.09

补充资料:

项 目	注释	行次	合并数		母公司数	
			本期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1. 出售、处置部门或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						

公司负责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分 配 表

编制单位: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12 月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行次	合并数		母公司数	
			本期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五、净利润	五. 24	19	-52,482,282.15	-83,365,549.22	-50,431,399.36	-85,538,567.09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五. 24	20	-499,331,692.40	-415,966,143.18	-501,612,019.46	-416,073,452.37
盈余公积转入		21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五. 24	22	-551,813,974.55	-499,331,692.40	-552,043,418.82	-501,612,019.46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				
提取法定公益金		24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五. 24	25	-551,813,974.55	-499,331,692.40	-552,043,418.82	-501,612,019.46
减: 应付优先股股利		2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7				
应付普通股股利		2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9				
八、未分配利润	五. 24	30	-551,813,974.55	-499,331,692.40	-552,043,418.82	-501,612,019.46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12 月

 会企 03 表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行次	合并数		母公司数	
			本期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27,527,954.90	150,073,064.80	115,884,163.27	148,997,276.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7,400,000.00	7,440,000.00	37,400,000.00	7,440,000.00
现金流入合计		9	164,927,954.90	157,513,064.80	153,284,163.27	156,437,276.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105,135,440.12	98,105,053.19	86,012,544.27	96,814,700.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12,447,155.44	14,889,163.94	11,160,894.54	14,762,219.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3,621,033.52	7,806,633.62	3,516,530.78	7,780,159.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4	18	29,811,144.37	68,830,963.53	17,284,677.82	82,242,458.35
现金流出小计		20	151,014,773.45	189,631,814.28	117,974,647.41	201,599,537.1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1	13,913,181.45	-32,118,749.48	35,309,515.86	-45,162,260.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45,227,250.00		45,227,25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772,750.00		772,7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2,743,844.99	10,088.39	2,721,514.59	10,088.3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2,743,844.99	46,010,088.39	2,721,514.59	46,010,088.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34,932,248.71	2,929,020.65	34,977,666.19	1,917,632.9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20,682.6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现金流出小计		36	34,952,931.31	2,929,020.65	34,977,666.19	1,917,632.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32,209,086.32	43,081,067.74	-32,256,151.60	44,092,455.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9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12,480,000.00	1,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现金流入小计		44	12,480,000.00	1,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422,266.71	221,175.96		221,175.96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股利		4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出小计		53	422,266.71	221,175.96		221,175.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12,057,733.29	778,824.04		-221,175.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6,238,171.58	11,741,142.30	3,053,364.26	-1,290,980.96

补充资料	注释	行次	合并数		母公司数	
			本期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	-52,482,282.15	-83,365,549.22	-50,431,399.36	-85,538,567.09
加: 少数股东损益		58	-452,723.55	53,840.37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9	9,655,828.88	16,481,589.38	8,708,152.94	15,434,783.66
固定资产折旧		60	13,961,502.54	17,941,869.59	12,790,637.35	16,071,022.50
无形资产摊销		61	916,276.38	327,435.36	325,477.78	327,435.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4		205,177.55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5	223,342.93	-195,956.46	32,412.62	14,103.48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6	1,277,207.16	1,412,706.99	1,277,207.16	1,412,706.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7	-200,659.75	59,988.10	-214,895.50	59,988.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8				

财务费用	69	6,781,651.59	5,678,661.88	6,410,713.08	5,757,408.22
投资损失(减:收益)	70	7,656,385.43	4,070,476.40	13,239,975.93	8,694,083.21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1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2	6,376,962.44	29,405,858.50	10,573,837.26	29,136,547.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3	16,221,519.23	-12,074,065.34	31,971,132.68	-19,893,924.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4	3,978,170.31	-12,120,782.58	626,263.92	-16,637,847.92
其他	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	13,913,181.45	-32,118,749.48	35,309,515.86	-45,162,260.4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77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8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9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0	18,967,074.06	25,205,245.64	14,892,571.95	11,839,207.6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81	25,205,245.64	13,464,103.34	11,839,207.69	13,130,188.6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2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	-6,238,171.58	11,741,142.30	3,053,364.26	-1,290,980.96

公司负责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编制单位：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12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因资产价值回升 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合计	
一、坏帐准备合计	1	74,432,431.90	11,712,103.38	×	×		86,144,535.28
其中：应收帐款	2	24,376,653.74	7,558,507.40	×	×		31,935,161.14
其他应收款	3	50,055,778.16	4,153,595.98	×	×		54,209,374.14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4						
其中：股票投资	5						
债券投资	6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7	5,332,189.70	833,107.57		2,885,087.08	2,885,087.08	3,280,210.19
其中：库存商品	8	3,312,516.09	511,350.70		2,486,401.31	2,486,401.31	1,337,465.48
原材料	9	2,019,673.61	321,756.87		398,685.77	398,685.77	1,942,744.71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10	10,135,151.25					10,135,151.2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1	10,135,151.25					10,135,151.25
长期债券投资	12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3	101,131,313.97			4,294.99	4,294.99	101,127,018.98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	77,837,565.11					77,837,565.11
机器设备	15	23,293,748.86			4,294.99	4,294.99	23,289,453.87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6						

其中：专利权	17						
商标权	18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9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20						
九、总计	21	191,031,086.82	12,545,210.95		2,889,382.07	2,889,382.07	200,686,915.70

公司负责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洛阳春都集团独家发起，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股批字[1998] 18号文件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于1998年12月31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301号、302号文件批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60,000,000股，于1999年3月19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公司行业性质为食品加工工业，经营范围包括：西式低温肉制品、中式肉制品、中西式灌肠、清真食品、速冻食品、方便食品、肉制品、包装材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春都路126号，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万元，注册号：豫工商企4100001004589。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公历年度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3.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公司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之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 坏账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 ①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② 债务人逾期 5 年以上未履行其清偿义务;
- ③ 有确凿的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按董事会批准的审批核销权限规定分级批准后,作为坏账核销。

(2) 坏账采用备抵法核算。除一些特殊事项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具体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1—2 年	10%
2—3 年	40%
3—4 年	6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7.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 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计价方法: 材料、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购进以实际成本计价。存货领用、发出均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低值易耗品摊销: 领用时一次摊销。

(4)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并按单项比较法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8.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本公司短期投资按取得投资时的实际购入或确定的成本计价,投资转让或到期兑付时的收入与成本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

(2) 短期投资采用期末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按市价低于成本的金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9.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1)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债券投资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溢、折价在债券存续期内采用直线法

摊销，期末计提应计利息。

(2)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总额 20% 以下的采用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总额 20% 以上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总额 50% 以上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合并会计报表。

(3) 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

对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期末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期限，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合同规定的投资期限摊销；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按 10 年期限摊销，股权投资贷方差额直接计入资本公积。

(4) 对被投资单位由于市价持续下降或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预计的长期投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按其形成过程的实际成本计价，折旧采用直线法按月提取，具体标准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估计经济使用年限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8-35	5	11.88-2.71
通用设备	5-18	5	19-5.28
专用设备	8-18	5	11.88-5.28
运输工具	6	5	15.83
其他设备	6-10	5	15.83-9.50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

期末或年度终了，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不用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①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②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③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④ 已遭毁损，以致于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⑤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公司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在建工程项目完工交付使用时转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以固定资产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界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利息予以资本化，计入工程成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

期末，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如果存在以下情况之一，按单项在建工程项目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 ① 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三年内不重新开工的；
- ②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 其他足已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 ①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 ②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 ③ 合同和法律均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取二者之中较短者；
- ④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十年摊销。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

期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其未来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当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时，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

- ①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且在剩余年限内预计不会恢复；
- ③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④ 其他足已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13. 开办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 (1) 开办费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 (2) 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14. 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除为固定资产建设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固定资产建设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如果某项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并将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财务费用。在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5. 应付债券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按实际发生数计价，发生的溢价和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

16. 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与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公司提供劳务如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且提供劳务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他人使用本企业资产：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企业现金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时间和计算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对于关联方以支付资金使用费的形式占用的资金，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前提下，在取得资金使用费时，冲减当期财务费用；如果取得的资金使用费超过按 1 年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金额，将相当于按 1 年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部分，冲减当期财务费用，超过按 1 年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18. 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合并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公司对拥有被投资企业 50%（不含 50%）以上有表决权资本或不足 50%但实际具有控制权的被投资单位确定为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在合并会计报表时，对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部分，按母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合并会计报表是按照财政部财会字（1995）11 号文件《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要求，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合并各项目数额编制而成，并对以下事项进行抵销：

- (1) 本公司权益性投资与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的有关部分。
- (2) 本公司与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内部交易和资金往来。

三、税项

1. 增值税

销项税税率为 17%，工业用品进项税税率为 17%，农副产品进项税税率为 13%。公司以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额。若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时，其不足部分结转下期继续抵扣。

2. 所得税

执行按 33% 企业所得税税率。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7% 计缴。

4. 教育费附加

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流转税额的 3% 计缴。

四、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1) 子公司及合营企业概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投资 比例	经济性质	投资时间
河南新春都 食品销售有 限公司	郑州市	肉类制品的经 营和销售	1000.00	85%	有限责任	2002 年 9 月

河南春都美厨连锁有限公司	郑州市	副食品、饮料、粮油、调味品、厨具、百货日用杂品的销售及配送	500.00	85%	有限责任	2002年10月
郑州宝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市	生产、销售、开发各种高阻隔塑料包装材料及原料	8000.00	34.50%	有限责任	2003年1月
洛阳新春都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洛阳市	屠宰、加工、肉制品生产	2000.00	92.5%	有限责任	2004年4月

(2) 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及报告期的增减变动情况:

本公司对上述投资比例超过 50% 的公司, 自取得股权之日起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 合并范围发生如下变化:

① 上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河南新春都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河南春都美厨连锁有限公司, 本期已成为非持续经营所有者权益为负数的公司, 本报告期内将其不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② 上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河南新春都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河南春都美厨连锁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全称	流动资产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其他资产	流动负债	所有者权益
河南新春都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36.97	120.73	1519.57		960.59	716.68
河南春都美厨连锁有限公司	339.78		65.89	10.73	313.75	102.65

③ 上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河南新春都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河南春都美厨连锁有限公司 2004 年度的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全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利润总额	所得税	净利润
------	--------	--------	------	-----	-----

河南新春都食品销 售有限公司	0.00	0.00	-148.41	-148.41
河南春都美厨连锁 有限公司	101.69	1.08	-280.05	-280.05

④上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河南新春都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河南春都美厨连锁有限公司 2005 年度的经营成果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全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利润总额	所得税	净利润
河南新春都食品销 售有限公司			-820.94		-820.94
河南春都美厨连锁 有限公司	0.05	-0.03	-143.46		-143.46

五、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单位: 人民币元)

以下除另有指明者外, 资产负债表项目期末数指 2005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期初数指 2004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项目系 2005 年度;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 金	194,453.27	149,544.27
银行存款	17,564,239.34	15,039,301.37
其他货币资金	1,208,381.45	10,016,400.00
合 计	18,967,074.06	25,205,245.64

注:

(1) 期末货币资金比期初减少 24.75%, 主要原因系本公司本期购买长期资产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2) 其他货币资金系本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 银行存款 17,564,239.34 元, 其中单位定期存款 1,000,000.00 元。

2. 应收账款

帐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金 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1 年以内	6,846,976.06	13.40	68,469.76	12,762,402.96	26.51	1,254,670.58
1-2 年	8,060,432.73	15.77	1,842,126.75	8,109,847.68	16.85	1,603,910.89
2-3 年	5,914,072.23	11.57	3,526,631.29	1,553,006.38	3.23	709,362.62
3-4 年	4,408,008.73	8.63	2,738,200.33	12,678,268.84	26.34	8,511,747.06
4-5 年	12,848,712.14	25.14	8,469,398.19	7,668,749.53	15.93	6,937,340.70
5 年以上	13,028,370.42	25.49	15,290,334.82	5,359,621.89	11.14	5,359,621.89
合 计	51,106,572.31	100.00	31,935,161.14	48,131,897.28	100.00	24,376,653.74
净 额	19,171,411.17			23,755,243.54		

注：

(1) 应收帐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 应收帐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总额为 14,851,407.08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29.06%，具体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所欠时间	欠款原因
南京雨润肉制品公司	5,844,886.07	一年以内	货款
北京海润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524,759.82	二至三年	货款
云梦龙云蛋白食品有任公司	1,953,241.08	四至五年	货款
洛阳白马民生制药公司	1,293,345.09	四至五年	货款
河南春都美厨连锁公司	1,235,175.02	一年至二年	货款
合 计	14,851,407.08		

3. 其他应收款

帐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金 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1 年以内	17,560,517.47	18.40	161,105.92	22,214,817.28	16.14	3,682,203.83
1-2 年	20,457,092.60	21.43	5,190,990.92	33,716,420.46	24.49	15,713,183.90
2-3 年	26,319,563.20	27.57	19,481,910.59	7,349,853.01	5.34	677,072.94

3-4 年	10,025,569.16	10.50	8,280,001.58	10,299,228.43	7.48	153,209.74
4-5 年	7,655,007.86	8.02	7,649,875.03	43,046,946.27	31.27	27,790,374.93
5 年以上	13,445,490.10	14.08	13,445,490.10	21,039,732.82	15.28	21,039,732.82
合 计	95,463,240.39	100.00	54,209,374.14	137,666,998.27	100.00	69,055,778.16
净 额	41,253,866.25		68,611,220.11			

注：

(1)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在“附注七”中披露。

(2) 期末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减少 30.65%，系本期本公司收回原控股股东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欠款 53,030,000.00 元所致。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总额为 69,691,711.62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3%，具体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所欠时间	欠款原因
洛阳新春都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21,049,195.57	主要金额为一年内	往来款
海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314,856.20	主要金额为二至三年	借款
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53,607.77	主要金额为三至五年	借款
四川夹江肉联厂	9,618,760.95	五年以上	借款
华美生物工程公司	8,255,291.13	一至二年	借款
合 计	69,691,711.62		

(4)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海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无偿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对上述欠款判断其可收回情况采用个别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具体为：

① 本报告期初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欠款 67,483,607.77 元，本公司已对欠款中的 35,363,958.77 元全额计提了坏帐准备。本期公司收回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欠款 53,030,000.00 元，其中以现金方式还款 34,030,000.00 元，以五层共挤设备抵账 19,000,000.00 元。公司本期对期初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 1,910,351.00 元，相应冲减本年度管理费用。对以设备抵账方式收回的债权，相应冲销坏账准备 19,000,000.00 元。截止报告期末，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欠本公司 14,453,607.77 元，本公司已在报告期初对该项欠款全额计提了坏帐准备。

②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应收海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欠款 16,314,856.20 元，公司对该欠款的可收回性进行了分析判断，已在报告期初计提了 100% 的坏帐准备。

4. 预付账款

帐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33,657.89	97.29	480,366.59	48.66
1-2 年	39,756.00	2.00	480,201.85	48.64
2-3 年	14,088.85	0.71	26,618.81	2.70
3 年以上				
合 计	1,987,502.74	100.00	987,187.25	100.00

注：预付帐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5. 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8,675,153.51	1,942,744.71	10,742,581.43	3,312,516.09
原材料	14,805,787.56	294,868.68	15,881,728.09	783,741.22
低值易耗品	10,756.06		28,619.51	
自制半成品	1,095,172.33	629,717.72	2,611,864.47	578,906.07
包装物	2,892,331.07	412,879.08	4,591,369.47	657,026.32
合 计	27,479,200.53	3,280,210.19	33,856,162.97	5,332,189.70

注：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指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以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本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比例较高的原因为：① 受生产和销售萎缩的影响，部分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储存时间超过保质期，不能正常使用；② 由于主要产品“火腿肠”生产量较小，导致生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2) 期末存货比期初减少 18.83%、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比期初减少 38.48%，主要原因系本公司本期处置过期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所致。

6. 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压力容器检验	0.00	197,058.24	155,058.24	42,000.00
租赁费	78,653.89	296,793.83	361,044.39	14,403.33
维修费	209,633.94	140,801.15	331,305.46	19,129.63
保险		114,216.29	114,216.29	0.00
其他	10,588.06		10,588.06	0.00
合 计	298,875.89	748,869.51	972,212.44	75,532.96

7. 长期股权投资

(1) 被投资单位概况

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比例	核算方法	备 注
洛阳新春都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21,176,472.98	19.70%	权益法	投资设立
郑州宝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37,498,576.31	34.50%	权益法	债务重组取得
河南新春都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8,500,000.00	85.00%	权益法	投资设立
河南春都美厨连锁有限公司	4,250,000.00	85.00%	权益法	投资设立

(2) 长期股权投资增减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 名称	期初数	本期权益增加		本期权益减少		期末数
		投资成本	权益调整	投资成本	权益调整	
洛阳新春都食品 发展有限公司	0.00					0.00
郑州宝蓝包装技 术有限公司	26,847,143.90				692,028.09	26,155,115.81
河南新春都食品 销售有限公司		6,091,784.36			6,091,784.36	0.00
河南春都美厨连 锁有限公司		872,572.98			872,572.98	0.00

合 计	26,847,143.90	6,964,357.34		7,656,385.43	26,155,115.81
-----	---------------	--------------	--	--------------	---------------

(3)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 名称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期末数
郑州宝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10,135,151.25			10,135,151.25

(1) 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增减变化系指公司按权益法核算对外投资而进行的权益调整。①郑州宝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本期权益减少系权益法核算所致；②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新春都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河南春都美厨连锁有限公司本期已成为非持续经营的所有者权益为负数的公司，本公司将其不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本期增加系合并范围变化所致，本期减少系所有者权益为负数的子公司，长期投资损益调整减为 0 所致。

(2) 洛阳新春都食品发展有限公司报告期初净资产为负，本公司该项长期投资期初已减为 0。

(3) 本公司被投资单位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无重大差异，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的汇回无重大限制。

8.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142,353,395.58	3,404,609.92	16,600,007.56	129,157,997.94
机械设备	168,063,534.68	2,605,716.83	813,981.35	169,855,270.16
运输工具	4,030,836.95	350,211.89	1,112,164.63	3,268,884.21
其他设备	4,301,002.91	344,983.85	929,317.79	3,716,668.97
小 计	318,748,770.12	6,705,522.49	19,455,471.33	305,998,821.28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3,839,926.14	1,455,147.44	450,690.35	14,844,383.23
机械设备	90,641,545.23	13,920,284.98	630,018.25	103,931,811.96
运输工具	2,203,987.11	420,041.50	528,942.46	2,095,086.15
其他设备	3,440,530.66	257,461.11	1,342,483.76	2,355,508.01
小 计	110,125,989.14	16,052,935.03	2,952,134.82	123,226,789.35

固定资产净值	208,622,780.98			182,772,031.9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78,252,560.64			78,252,560.64
机器设备	22,878,753.33		4,294.99	22,874,458.34
小计	101,131,313.97		4,294.99	101,127,018.98
固定资产净额	107,491,467.01			81,645,012.95

注:

(1) 报告期固定资产减少主要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新春都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河南春都美厨连锁有限公司本期未被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所致。

(2) 本公司固定资产无抵押、担保等情形。

9.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资金来源
屠宰等生产线改造	1,871,789.38	325,111.88	1,959,236.38	237,664.88		自筹资金
预付购地款	1,299,025.00			1,299,025.00		自筹资金
连锁超市购房	150,000.00			150,000.00		自筹资金
用友ERP工程	461,321.40	3,103,868.61			3,565,190.01	自筹资金
酒店中心工程	1,367,196.14		1,367,196.14			自筹资金
五层挤压设备		2,000,000.00			2,000,000.00	抵账
合 计	5,149,331.92	5,428,980.49	3,326,432.52	1,686,689.88	5,565,190.01	

注:

(1) 在建工程其他减少 1,686,689.88 元, 主要系郑州高新区管委会退回预付土地款。

(2) 在建工程本期增加 5,428,980.49 元, 其中增加五层挤压设备 2,000,000.00 元。详情参见附注十三.2。

(3) 在建工程帐面价值无低于可收回金额情形, 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 无形资产

项 目	原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减少	累计摊销	期末数	剩余年限
土地使用权1	16,371,766.14	16,017,044.50		325,477.78	1,128,315.26	680,199.42	14,563,251.46	587月

土地使用权2	34,030,000.00		34,030,000.00	590,798.60		590,798.60	33,439,201.40	566月
合计	50,401,766.14	16,017,044.50	34,030,000.00	916,276.38	1,128,315.26	1,270,998.02	48,002,452.86	

注：

(1) 期初数系本公司以接受原大股东春都集团抵偿债务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具体包括以下几宗土地：① 位于纱厂西路的德可公司土地 14,586.40m²、包装材料公司土地 7,856.10 m²、② 位于苗南路的清真食品公司土地 23,696.10 m²、③ 位于春都路的锦华厂土地 3,015.60 m²、工会土地 2,618.10 m²、铁路专用线土地 4,910.40 m²和 126 号—2 土地 5,781.70 m²。

(2) 本期增加系本公司购买洛阳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春都路 126 号 123 亩土地使用权，价值 34,030,000.00 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土地使用权尚未完成过户手续。

(3) 本期减少系本公司将位于春都路的锦华厂土地 3,015.60 m² 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洛阳开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转让价值 1,420,000.00 元。

(4) 无形资产帐面价值无低于可收回金额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原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剩余摊 销年限
装修费	295,310.16	107,351.40		107,351.40	0.00	

注：报告期长期待摊费用减少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春都美厨连锁有限公司本期未被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所致。

12. 短期借款

借款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汇 率	币 种	金 额	汇 率	币 种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人民币	1,000,000.00		人民币
担保借款	2,480,000.00		人民币			
合计	12,480,000.00			1,000,000.00		

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洛阳新春都清真食品有限公司本期借入洛阳市商业银

行借款 10,000,000.00 元, 该项借款由洛阳宝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洛阳新春都清真食品有限公司本期借入洛阳市交通银行借款 2,480,000.00 元, 该项借款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13. 应付票据

受票单位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种 类	到期日	金 额	种 类	到期日
临沂华颐公司	600,000.00	银行	2006-1-21	350,000.00	银行	2005-4-1
临沂华颐公司				500,000.00	银行	2005-1-2
山东禹王	145,000.00	银行	2006-2-28			
彬海胶印公司	100,000.00	银行	2006-2-28			
合计	845,000.00			850,000.00		

14. 应付帐款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帐款余额分别为 38,067,607.80 元、33,196,367.21 元, 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5. 预收帐款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帐款余额分别为 7,107,531.17 元、5,833,910.46 元, 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6. 应付工资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工资余额分别为 9,240,078.45 元、9,179,706.96 元, 系欠发的职工工资。

17. 应交税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648,575.87	1,099,858.06
营业税	3,656.04	13,026.20
城建税	778,555.62	821,172.68
企业所得税	-706,560.88	-706,560.88
房产税	116,787.48	1,099,096.90
个人所得税	18,379.89	109,386.02

土地使用税	25,525.55	
车船税	375.50	
合 计	885,295.07	2,435,978.98

18. 其他应交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教育费附加	415,346.19	433,610.68

19. 其他应付款

(1)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36,755,063.83 元、137,263,397.59 元。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本公司其他应付款中的大额应付款项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备注
劳动统筹退休金	5,149,470.20	拖欠款项
住房补贴	2,818,673.63	拖欠款项
洛阳市土地局	7,527,975.00	欠付土地出让金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	110,153,160.02	注释
合 计	125,649,278.85	

注：本公司根据债权转让通知将已逾期的短期借款及其利息全部转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

20. 预提费用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贷款利息	339,414.68	385,219.50
登记存管费	432,000.00	288,000.00
中心库费用	1,865,203.58	730,462.02
分成费	131,910.48	133,000.00
证券时报信息披露费	260,800.00	
其他		261,244.97
合计	3,029,328.74	1,797,926.49

21. 股本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增发	其他	小计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0,000							10,000
发起人股份	10,000							10,000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							-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000							10,0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6,000							6,000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6,000							6,000
三、股份总数	16,000							16,000

22.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389,728,179.54			389,728,179.54
股权投资准备	38,931,664.60			38,931,664.60
其他资本公积	12,155,689.83	475,214.05	180,000.00	12,450,903.88
关联交易差价	1,401,016.93			1,401,016.93
合 计	442,216,550.90	475,214.05	180,000.00	442,511,764.95

注：

(1) 股本溢价系本公司各股东溢价投资形成。

(2) 股权投资准备是指本公司取得股权的入帐价值低于按投资比例和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计算的公司所拥有权益之间的差额，该部分差额调整股权的投资成本，并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

(3) 其他资本公积由两部分组成：① 本公司以前年度出售股权时，其对应的 11,945,381.83 元股权投资准备转入其他资本公积；② 以前年度债权人放弃部分债权形成其他资本公积 30,308.00 元，③ 本期债务重组形成的资本公积 475,214.05 元。

(4) 关联交易差价系指本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资产形成的收益。

23.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金	6,123,063.09			6,123,063.09
法定公益金	6,123,063.09			6,123,063.09
合 计	12,246,126.18			12,246,126.18

24.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518,331,692.40
加：本年净利润	-52,482,282.15
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提取的法定公益金	
期末未分配利润	-570,813,974.55

25.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本期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西式灌肠系列	74,526,967.38	74,579,933.73	98,546,873.01	97,027,580.79
软包装系列				
低温系列			30,297.62	25,506.80
肠衣膜系列	4,912,666.48	2,332,253.10	22,048,302.16	14,867,273.27
屠宰收入	21,703,746.75	23,644,812.70	7,818,734.35	7,921,573.52
商品零售收入			1,016,879.93	1,005,499.14
合 计	101,143,380.61	100,556,999.53	129,461,087.07	120,847,433.52

注：

本公司 2005 年度、2004 年度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分别为 14,812,398.29 元、19,788,240.21 元，占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64%、15.29%。

2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税	990.50	
城建税	316,650.27	396,753.67
教育费附加	135,707.23	169,388.82
合 计	453,348.00	566,142.49

注：

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应缴增值税、营业税的 7%和 3%计缴。

27. 其他业务利润

项 目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支出	其他业务利润
材料及辅料销售	5,111,933.92	6,540,876.02	-1,428,942.10
次品收入	32,706.80		32,706.80
房租收入	31,523.82	1,568.26	29,955.56
代收电费	987,840.52	907,515.78	80,324.74
土地转让	1,420,000.00	1,199,315.26	220,684.74
其他	171,265.69	381,405.19	-210,139.50
合 计	7,755,270.75	9,030,680.51	-1,275,409.76

28、管理费用

2005 年度管理费用为 21,363,170.75 元，比上年度管理费用 46,145,749.14 元减少 24,782,578.39 元，主要系以下原因所致：①本报告期本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较上期减少 14,944,169.19 元。②本报告期本公司存货盘盈减少管理费用 4,020,948.75 元。

29.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6,993,131.33	5,704,215.53
减：利息收入	222,935.76	202,239.32
汇兑损益		
银行手续费	11,456.02	176,685.67
合 计	6,781,651.59	5,678,661.88

30.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7,656,385.43	-4,843,226.40
委托理财收益		772,750.00
股权转让收益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135,151.25
合 计	-7,656,385.43	-14,205,627.65

注：

报告期投资收益情况详见“附注五.7”。

31. 补贴收入

项 目	本期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安置补贴	3,370,000.00	7,440,000.00
房产税减免	1,092,228.56	
合 计	4,462,228.56	7,440,000.00

注：

(1)职工安置补贴：是指本公司自恢复生产以来，积极解决职工就业问题，安置职工支出较大，为支持公司发展，洛阳市财政局给予的专项补贴；

(2)根据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豫地税函[2005]188号文件，同意免征本公司2001-2003年欠交的房产税1,092,228.56元。

32. 非经常性损益

200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为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转回对“春都集团”欠款计提的坏帐准备	1,910,351.00
安置职工补贴	3,370,000.00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11,884.22
房产税减免	1,092,228.56
合 计	5,960,695.34

3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5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37,400,000.00 元，主要款项如下：

项 目	金 额
收回原大股东春都集团欠款	34,030,000.00
职工安置补贴	3,370,000.00
合 计	37,400,000.00

3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5 年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29,811,144.37 元，主要支付款项如下：

项 目	金 额
差旅费	2,424,837.09
运输装卸费	4,475,161.36
业务招待费	118,437.19
办公费	1,618,578.21
促销费	7,932,551.37
其他应收款中主要暂借款项	11,726,381.56
合计	28,295,946.78

六、母公司会计报表附注（单位：人民币元）

1. 应收账款

帐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金 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1 年以内	6,133,624.95	12.52	61,336.25	12,680,341.97	26.64	126,803.42
1-2 年	6,905,099.85	14.08	690,509.99	7,680,553.12	16.13	1,559,118.74
2-3 年	5,704,179.04	11.63	3,319,453.01	1,553,006.38	3.26	709,362.62
3-4 年	4,408,008.73	8.99	2,738,200.33	12,678,268.84	26.62	8,511,747.06
4-5 年	12,848,712.14	26.21	8,469,398.19	7,668,749.53	16.10	6,937,340.70
5 年以上	13,028,370.42	26.57	15,290,334.82	5,359,621.89	11.25	5,359,621.89
合 计	49,027,995.13	100.00	30,569,232.59	47,620,541.73	100.00	23,203,994.43

净 额	18,458,762.54	24,416,547.30
-----	---------------	---------------

注:

(1) 应收帐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2) 应收帐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总额为 14,851,407.08 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30.29%, 具体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所欠时间	欠款原因
南京雨润肉制品公司	5,844,886.07	一年以内	货款
北京海润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524,759.82	二至三年	货款
云梦龙云蛋白食品有司	1,953,241.08	四至五年	货款
洛阳白马民生制药公司	1,293,345.09	四至五年	货款
河南春都美厨连锁公司	1,235,175.02	一年至二年	货款
合 计	14,851,407.08		

2. 其他应收款

帐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金 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1 年以内	38,961,388.52	33.34	375,114.61	33,909,582.80	22.54	3,799,113.19
1-2 年	20,454,153.40	17.51	5,190,697.00	34,802,970.60	23.13	15,771,089.26
2-3 年	26,305,662.16	22.51	19,476,350.18	7,338,853.01	4.88	672,672.94
3-4 年	10,025,569.16	8.58	8,280,001.58	10,299,228.43	6.85	153,209.74
4-5 年	7,655,007.86	6.55	7,649,875.03	43,046,946.27	28.61	27,790,374.92
5 年以上	13,445,490.10	11.51	13,445,490.10	21,039,732.82	13.99	21,039,732.82
合 计	116,847,271.20	100.00	54,417,528.50	150,437,313.93	100.00	69,226,192.87
净 额	62,429,742.70			81,211,121.06		

注:

(1)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在“附注七”中披露。

(2)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欠款总额为 69,691,711.62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9.64%, 具体欠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所欠时间	欠款原因
洛阳新春都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21,049,195.57	主要金额为一年内	往来款

海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314,856.20	主要金额为二至三年	借款
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53,607.77	主要金额为三至五年	借款
四川夹江肉联厂	9,618,760.95	五年以上	借款
华美生物工程公司	8,255,291.13	一至二年	借款
合 计	69,691,711.62		

(3) 本公司原控股股东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海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原控股股东春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无偿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对上述欠款判断其可收回情况采用个别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详见“附注五.3”。

3、长期股权投资

(1) 被投资单位概况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比例	核算方法	备 注
洛阳新春都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21,176,472.98	19.70%	权益法	投资设立
郑州宝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37,498,576.31	37.50%	权益法	债务重组取得
河南新春都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8,500,000.00	85.00%	权益法	投资设立
河南春都美厨连锁有限公司	4,250,000.00	85.00%	权益法	投资设立
洛阳新春都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8,159,605.61	92.50%	权益法	投资设立

(2) 长期股权投资增减变动情况

被投资单位 名称	期初数	本期权益增加		本期权益减少		期末数
		投资成本	权益调整	投资成本	权益调整	
洛阳新春都食品 发展有限公司						
郑州宝蓝包装技 术有限公司	26,847,143.90			692,028.09		26,155,115.81
河南新春都食品 销售有限公司	6,091,784.36			6,091,784.36		0.00

河南春都美厨连锁有限公司	872,572.98		872,572.98	0.00
洛阳新春都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7,535,330.16	10,000,000.00	5,583,590.50	11,951,739.66
合 计	41,346,831.40	10,000,000.00	13,239,975.93	38,106,855.47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期末数
郑州宝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10,135,151.25			10,135,151.25

注：

(1) 上述权益调整系指本公司按权益法核算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帐面价值进行的调整。详见“附注五.7”

(2) 本报告期投资成本增加，系公司以购买的春都路 126 号 123 亩土地使用权价值 34,030,000.00 元注入洛阳新春都清真食品有限公司，其中 10,000,000.00 元作为增加投资所致。

(3) 本公司被投资单位执行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无重大差异，投资变现及投资收益的汇回无重大限制。

4.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项 目	本期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西式灌肠系列	75,062,510.31	75,115,476.66	98,546,873.01	97,027,580.79
软包装系列				7,921,573.52
低温系列			30,297.62	25,506.80
肠衣膜系列	13,845,937.65	11,265,524.27	22,048,302.16	14,867,273.27
屠宰收入	3,458,582.09	3,361,104.74	7,818,734.35	
商品零售收入				
其他				
合 计	92,367,030.05	89,742,105.67	128,444,207.14	119,841,934.38

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	-13,239,975.93	-9,466,833.21
委托理财收益		772,750.00
股权转让收益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135,151.25
合 计	-13,239,975.93	-18,829,234.46

注：

报告期投资收益情况详见“附注五.7”和“附注六.3”。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1) 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 人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控股股东	国有企业	郑州市	建设项目投资（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	胡智勇
河南新春都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	郑州市	肉类制品的经营和销售	刘海峰
河南春都美厨连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	郑州市	副食品、饮料、粮油、调味品、厨具、百货日用杂品的销售及配送	刘海峰
洛阳新春都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	洛阳市	屠宰、加工、肉制品生产	郭金鹏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6,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河南新春都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河南春都美厨连锁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洛阳新春都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33,400,000.00	20.875			33,400,000.00	20.875
河南新春都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8,500,000.00	85.00		--	8,500,000.00	85.00
河南春都美厨连锁有限公司	4,250,000.00	85.00		--	4,250,000.00	85.00
洛阳新春都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8,500,000.00		10,000,000.00		18,500,000.00	92.5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
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
西安海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之股东
郑州宝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洛阳新春都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 关联交易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报告期内具体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关联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占用原因	资产负债表日后归还情况
西安海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314,856.20			16,314,856.20	暂借款项	未归还
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	3,189,678.59			3,189,678.59	暂借款项	未归还
洛阳新春都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9,322,813.81	11,726,381.76		21,049,195.57	暂借款项	未归还
郑州宝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7,285,122.74			7,285,122.74	注释	未归还
河南春都美厨连锁有限公司	2,730,332.14		420,033.99	2,310,298.15	暂借款项	未归还
合计	38,842,803.48	11,726,381.76	420,033.99	50,149,151.25		

注释:该笔资金占用为公司原大股东春都集团以其对郑州宝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债权抵偿所欠本公司债务形成。

八、或有事项

本公司 2001 年为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借款 17,000,000.00 元提供担保,截止报告日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尚未履行借款偿还责任。

九、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00 年 12 月 29 日,中国建设银行洛阳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与本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本公司发放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0 年 11 月 29 日至 2001 年 11 月 28 日,利率为月息 5.363%,洛阳耐火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借款提供承担保证责任。后本公司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洛阳耐火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也未按保证合同承担保证责任。2004 年 6 月 28 日,建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债权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2004 年 11 月 29 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将上述债权及利息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

2006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收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和应诉通知书,通知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要求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500 万元及利息

682.26 万元，洛阳耐火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

2、2000 年 6 月 30 日，中国银行洛阳分行与本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向本公司提供贷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0 年 6 月 29 日至 2001 年 6 月 28 日，利率为月息 5.3625%。洛阳轴承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提供承担保证责任；2000 年 8 月 30 日、8 月 31 日、9 月 19 日、9 月 30 日，中国银行洛阳分行与本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向本公司提供贷款 1500 万元、4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借款提供承担保证责任，本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4 日偿还了 500 万元贷款本金外，剩余贷款本金 54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偿还，洛阳轴承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也未按保证合同承担保证责任。2004 年 12 月 30 日，中国银行洛阳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债权本金 5400 万元及利息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

2006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通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要求本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54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洛阳轴承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

十一、债务重组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债务重组事项。

十二、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2005 年 4 月 4 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洛执字第 7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拍卖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社会法人股，抵偿其所

欠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债务。2005 年 4 月 7 日，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竞拍取得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社会法人股 3000 万股。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其中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持有本公司 3340 万股，占总股本 20.875%，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郑州华美科技有限公司和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公司 3000 万股，占总股本 18.75%，并列成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2005 年 10 月 17 日，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05)洛执字第 128-1 号民事裁定书及(2005)洛执字第 72-6 号民事裁定书，委托拍卖机构对郑州华美科技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000 万股股权进行了依法拍卖。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拍得 1400 万股股权，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拍得 1600 万股股权。因郑州华美科技公司存在其它借款担保纠纷案件，上述 3000 万股股权目前处于质押状态，相关股权过户手续尚未办理。此次拍卖可能导致本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如股权过户手续完成，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将增加至 474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625%，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洛阳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46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28.75%，为第二大股东。郑州华美科技公司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2、2005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与春都集团签订设备转让协议，约定春都集团以其所有的 PVDC 五层共挤复合流延生产线等设备作价 210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向春都集团支付对价现金 200 万元，其余 1900 万元冲抵春都集团欠款。该等交易事项已经洛阳市国资委于 2005 年 8 月批准，本公司董事会也于 2005 年 10 月审议批准交易事项，并已进行公告。本公司已向春都集团支付了部分款项，接收了上述设备。按照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支付的补价以及债权的帐面价值，增加在建工程 200 万元，减少对春都集团的债权 1900 万元，并对期初已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 19,000,000.00 元予以转销。

3、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欠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借款本金 68,980,000.00 元，相关利息正在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核对；本公司欠付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借款本金 15,000,000.00 元，相关利息正在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郑州办事处核对。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文
- 2、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主管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上述文件置备于公司证券部。